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 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有关作业活动,是指船舶装卸、过驳、清舱、洗舱、油料供受、燃油以外其他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水上拆解,污染危害性货物装箱、充罐,污染清除以及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等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全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船舶的材料、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船舶检验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

第五条 船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取得并持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证书、文书目录，并及时更新。

第六条 中国籍船舶持有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其认可的机构签发；外国籍船舶持有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

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参加相应的培训、考试，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明。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安全和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从事船舶修造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水上拆解等有关作业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

第九条 船舶从事下列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操作规程,落实安全和防治污染措施,并在作业前将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

- (一)在沿海港口进行舷外拷铲、油漆作业或者使用焚烧炉的;
- (二)在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以及排放垃圾、生活污水、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和压载水的;
- (三)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
- (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 (五)进行船舶油料供受、燃油以外其他燃料供受作业的。

开展前款第(二)项、第(五)项作业活动的,应当在作业后及时报告作业数量等信息。

第十条 从事3万载重吨以上油轮的货舱清舱、1万吨以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以及沉船打捞、油轮水上拆解等存在较大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的,作业方应当进行作业方案可行性研究,并在作业活动中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造成

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应当立即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章 船舶污染物的排放与接收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废弃物,压载水和沉积物及其他有害物质,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船舶在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内航行、停泊、作业,还应当遵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船舶应当使用低硫燃油或者采取使用岸电、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装置等替代措施满足船舶大气排放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船舶不得向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污染物。

依法设立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的,应当在适当的区域配套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和应急设备器材。

第十四条 船舶应当将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排放要求以及依法禁止向海域排放的污染物,排入具备相应接收能力的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接收能力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

船舶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污染物接收作业的，其船舶经营人应当在作业前明确指定所委托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第十五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接收作业，应当在作业前将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作业船舶、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以及拟处置的方式及去向等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收处理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

港口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的，船舶与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制度的要求将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情况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单位应当落实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进行污染物接收作业的，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并采取有效的防污染措施，防止污染物溢漏。

第十七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至少 2 年。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单位名称，作业双方船名，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

船舶应当将污染物接收单证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

第十八条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压载水、沉积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油料及燃油以外其他燃料排放及操作，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监测、监控，在相应的记录簿内规范填写、如实记录。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不需要配备记录簿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在作业当日的航海日志或者轮机日志中如实记载。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2 年；将使用完毕的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3 年；将使用完毕的压载水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2 年，期满后由船舶所属公司保留 3 年。

第十九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将接收的污染物交由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污染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并每月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接收处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船舶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来自疫区船舶产生的污染物，应当经有关检疫部门检疫处理后方可进行接收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船舶应当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或者对垃圾实行袋装。

船舶应当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对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应当单独存放。

船舶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的，应当向对方说明此类垃圾所含物质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设置与生活污水产生量相适应的处理装置或者储存容器。

第四章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及其有关作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污染危害性货物,是指直接或者间接进入水体,会损害水体质量和环境质量,从而产生损害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等有害影响的货物。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名录,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在进出港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适载申报手续;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适载申报之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货物适运申报手续。

货物适运申报和船舶适载申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船舶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

第二十五条 交付运输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特性、包装、单证、标志、数量限制以及针对货物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需要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载运的,

还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船舶适载的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关于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适载条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办理货物适运申报手续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货物适运申报单,包括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有关情况以及货物名称、种类、特性等基本信息;

(二)由代理人办理货物适运申报手续的,应当提供货物所有人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

(三)相应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作业注意事项、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材料;

(四)需要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

(五)交付运输下列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载运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供包装和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压力容器检验合格证明;

2. 使用可移动罐柜装载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供罐柜检验合格证明;

3. 载运放射性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相关材料;

4. 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

定剂的名称、数量、温度、有效期以及超过有效期时应当采取的措施；

5. 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属于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6. 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货物的，应当提交符合第三十条规定的污染危害性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条 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办理船舶适载申报手续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包括承运人或者代理人有关情况以及货物名称、种类、特性等基本信息；

（二）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货物适运证明；

（三）由代理人办理船舶适载申报手续的，应当提供承运人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

（四）防止油污证书、船舶适载证书、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五）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过意外情况的，还应当在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内扼要说明所发生意外情况的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有关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

（六）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舱单或者积载图；

（七）拟进行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装卸站。

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不超过一个月期限的船舶定期适载申报手续。办理船舶定期适载申报手续的，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固定船舶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货物适运申报、船舶适载申报后，应当根据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在 24 小时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办理船舶定期适载申报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确保货物的包装与标志的规格、比例、色度、持久性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与防治污染的要求，并在运输单证上如实注明该货物的正式名称、编号、数量、类别、性质、注意事项、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不得夹带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将污染危害性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

第三十条 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机构对货物的污染危害性质和船舶载运技术条件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曾经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空容器和运输组件，应当彻底清洗并消除危害，取得由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清洁证明后，方可按照普通货物交付船舶运输。在未彻

底清洗并消除危害之前,应当按照原所装货物的要求进行运输。

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认为交付船舶载运的货物应当按照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而未申报的,或者申报的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开箱等方式查验。

海事管理机构在实施开箱查验时,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事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三十三条 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的,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码头、装卸站不得为其进行装卸作业。

发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码头、装卸站、船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从事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码头、装卸站,应当符合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的相关标准,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情况的有关材料。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具有相应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装卸站向社会公布。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具有相应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装卸站进行装卸作业。

第三十五条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或

者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进行洗舱、清舱、驱气、置换,应当符合国家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选择缓流、避风、水深、底质等条件较好的水域,远离人口密集区、船舶通航密集区、航道、重要的民用目标或者设施、军用水域,制定安全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和应急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船舶作业申请书,内容包括作业船舶资料、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业时间、作业地点、过驳种类和数量等基本情况;
- (二)船舶作业方案、拟采取的监护和防治污染措施;
- (三)船舶作业应急预案;
- (四)对船舶作业水域通航安全和污染风险的分析报告;
- (五)与具有相应能力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对单航次作业的船舶,在 24 小时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在特定水域多航次作业的船舶,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2 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七条 从事船舶油料供给、燃油以外其他燃料供给的单位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安全与防治污染制度文件、应急预案、应急设备物资清单、输油软管耐压检测证明、燃油以外其他燃料输送软管检测证明以及作业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三)通过船舶进行油料供给、燃油以外其他燃料供给作业的,还应当提交船舶相关证书、船上污染应急计划、船舶油污责任保险凭证以及船员适任证书;

(四)燃料质量承诺书;依法应当获得的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资质证书。

备案材料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更新。

第三十八条 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采取满足安全和防治污染要求的供受油作业管理措施,同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前,应当做到:

1. 检查管路、阀门,做好准备工作,堵好甲板排水孔,关好有关通海阀;

2. 检查油类作业的有关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3. 对可能发生溢漏的地方,设置集油容器;

4. 供受油双方以受方为主商定联系信号,双方均应切实

执行。

(二)作业中,要有足够人员值班,当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掌握作业进度,防止跑油、漏油;

(三)停止作业时,必须有效关闭有关阀门;

(四)收解输油软管时,必须事先用盲板将软管有效封闭,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软管存油倒流入海。

进行船舶燃油以外其他燃料供受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遵守安全和防治污染的相关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操作规程。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油料供受、燃油以外其他燃料供受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和防治污染要求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三十九条 船舶燃料供给单位应当如实填写并向船舶提供燃料供受单证。燃料供受单证应当列明船舶船名,船舶识别号或者国际海事组织编号,作业时间、地点,燃料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燃料种类、数量、密度和含硫量等内容。船舶和燃料供给单位应当将燃料供受单证保存 3 年。

船舶燃油供给单位还应当向船舶提供燃油样品,船舶和燃油供给单位应当将燃油样品妥善保存 1 年。

船舶燃料供给单位应当确保所供燃料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将所供燃料送交取得国家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燃料质量的检测报告应当留存在作业船舶上备查。

第四十条 船舶应当在出港前将上一航次消耗的燃料种类和数量,主机、辅机和锅炉功率以及运输活动数据等信息按照规定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船舶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转换低硫燃油或者采取使用岸电、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装置等替代措施满足船舶大气排放控制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如实记录。

第四十一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且作业量超过 300 吨时,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

(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

(二)比重小于 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 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

(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第四十二条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桥区、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以及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或者载运剧毒、爆炸、放射性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的特别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和防治污染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船舶载运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

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对有封闭作业要求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在运输和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第五章 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 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第四十四条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四十五条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并采取必要的安全和防治污染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进行船舶水上拆解和船舶油舱修理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当将船舶上的残余物和废弃物进行有效处置,将燃油舱、货油舱中的存油驳出,进行洗舱、清舱、测爆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取得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和有效的测爆证书。

船舶燃油舱、货油舱中的存油需要通过过驳方式交付储存的,应当遵守本规定关于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要求。

船舶修造单位应当建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制度,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船舶修造期间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四十七条 在船坞内进行船舶修造作业的,船舶修造单位应当将坞内污染物清理完毕,确认不会造成水域污染后,方可沉起浮船坞或者开启坞门。

第四十八条 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污染物,并将作业全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的清除处理情况一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视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第四十九条 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应当向驶出港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倾倒区域、倾倒时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有关作业单位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强制卸载,禁止船舶进出港口、靠泊、过境停留,或者责令停航、改航、离境、驶向指定地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船舶的材料、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船舶未持有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船舶向海域违法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向海洋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船舶进行涉及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等排放及操作，未按照规定监测、监控，或者未如实记录和保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

证的；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第(一)项情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第(三)项情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托运人未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实告知承运人;

(二)托运人交付承运人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不符合对所交付货物的有关规定;

(三)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将污染危害性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

(四)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的；

(五)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在具有相应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装卸站进行装卸作业的；

(六)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对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进行污染危害性评估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二)船舶燃料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料供受单证的；

(三)船舶燃料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料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四)船舶和船舶燃料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料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船舶燃料供给单位未按照有关安全和防治污染规范要求从事供受作业,或者所提供的船舶燃料超标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整改,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倾倒废弃物的船舶驶出港口未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必要时可以扣

押船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进入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军事船舶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辖港区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不适用本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2010年11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7号)、2013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2号)、2013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7号)、2016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

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3 号)、2017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